

## ※申請人資格

**Q** 機構使用者已死亡且簽約人也死亡者，可否由機構使用者的親屬申請及領款。如果可以，請問需多檢附哪些資料。

**A** 申請人：限使用機構者本人(優先)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，住民與簽約人現在皆已死亡，即便符合資格，亦無法申請本案補助。

**Q** 住民已歿，申請時須另檢附其他文件嗎

**A** 須另檢附死亡證明書，或是戶政開立的除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
**Q** 如果白天在**身障小作所**，晚上回**身障社區**居住，這樣的型態符合申請本次方案嗎?

**A** 小作所是社區服務方案，不是機構。民眾於小作所及身障社區，皆非屬於本補助案對象

## ※申請條件

### 一、入住天數

**Q** 如果住民已經住了 10 幾年，請問申請書上入住天數還要請申請人算入住天數嗎，還是可以寫大於 90 天就好

**A** 可直接寫大於 90 天

**Q** 領有**托養養護補助**的住民想轉申請住宿式補助方案要如何處理？先向申請單位退掉托養補助後算起 90 日嗎？還是之前的補助款追回後今年入住的天數都可以算？

**A** 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，本案不予補助。(衛福部公告版/肆、補助原則/三、注意事項)

**Q** 若有外籍人士入住在護理機構滿 90 日，有健保，這些人能申請本次方案嗎?

**A** 目前中央尚未回復

**Q** 在 10 月多才入住機構，至年底也無法達成 90 天的條件。不知道針對**跨年度**有沒有甚麼初步規劃？例如該住民 108/10/15 入住，109/01/31 返家，108 年無法申請，那可不可以申請 109 年度的？還是 108、109 年分別都未達 90 天

**A** 本案例因今年入住未滿 90 天，所以未符 108 年申請條件；109 年部分，中央審慎研議中。

**Q** 若機構內有一位住民大約每隔 2、3 個月會進機構**短期住 1 個月**，該機構沒有與住民簽訂**契約書**與將該住民資料登錄至機構管理系統上，但是今年該住民已於該機構累計住滿 3 個月且有申請此補助方案的意願，請問這個案子機構要怎麼處理？

**A** 1.欲申請此補助方案的機構使用者，需對最後所住機構的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如該住民於申請此方案前入住機構為貴單位，則向本局提出申請。2.該住民若於貴單位內累計已住滿 90 日，請機構協助提供住宿證明書，並須於機構管理系統上補登住民資料，以供政府機關查核。契約書也是申請此方案的必備文件，如欲申請也需檢附。

### 二、領有其他補助 (屬於津貼的項目不衝突)

**Q** 已經領取**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**的人可以申請嗎

**A** 可以,因為領的是**"生活補助"**不是**"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"**。

**Q** 本方案申請書之請領助狀況-108 年度曾請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補助費用乙點，是指是否曾在他縣市或他處申請過本方案的意思嗎?

**A** 是的，還有在第 2 階段申請時提醒若第 1 階段已領，勿重複申請的意思

**Q** 如果民眾 1-8 月是自費入住也超過 90 天 9 月起領身障住宿補助，今年也是不符合申請資格嗎?就是 1-8 月不能即時符合 90 天也不能申請？

**A**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，本案不予補助。此情況為**"曾經"**請領補助

**Q** 如果已領有**榮民就養金**一個月 14000 元還可申請本補助嗎

**A** 榮民就養金是因無法提供養護床位，故核撥就養金由家屬自行安置於民間照顧機構，所以屬於住宿型機構照顧費用補助。

### ※申請流程、文件

**Q** 1.民眾申請提出**繳費收據影本**的時候，是不是要出示至少 3 個月份(90 天以上)機構開立的收據？

2.若是有民眾一直以來都是以匯款給機構做繳費方式，是不是要請他自行去找機構開立紙本收據並押入住期間以作佐證？

**A1** 要今年度其中一個月即可(最近一次)，

**A2** 請找機構開立收據，收據依照機構原本開立的形式即可

**Q** 請問申請人**簽章部份只能是簽名或印章**，手印不受理是嗎？

**A** 要先確認個案只是無法簽名,但是本人要是意識清楚能表達者

**Q** 申請書背面需要**勾選累進稅率**的部分，有些民眾可能未留存申報結果，有民眾去國稅局補申請 106 年綜所稅的核定通知，但卻沒有稅率，若民眾不知道，可以去哪裡查詢呢，或是這項就不勾？

**A** 如需查詢 可以請民眾電洽戶籍地稽徵所

**Q** 申請文件須由**申請人親送嗎**? 可否以郵寄方式或由其他家屬送件? 非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親送文件時，需要另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嗎?

**A** 本案並未限制須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惟若非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，需填具委託書。

**Q** 非申請人送申請文件時，是否需要委託書?

**A** 非申請人至現場填寫申請書或送件時，需另填委託書並附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，並於申請書簽名。

**Q** **委託書**是否有統一格式? 若由老人福利機構協助收件，在申請書上面有加註委託授權欄，讓委託人及受委託機構填寫，是否還需要另填寫委託書?

**A** 委託書無統一格式

**Q** **契約書**是印整本，因為裡面還有其他約束，是否也要?

**A** 建議**全卷影本**

**Q** 若個案於 108 年之前入住機構至今，僅於入住當年簽立契約書乙次，試問個案申辦本方案補助，檢附此份契約書是否可認?

**A** 若契約只有起始日，沒有訖止日，契約期間含括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目前為止，才能認可。

### ※查詢稅籍資料

**Q** **財稅**部分是指機構使用人或是機構簽約人呢

**A** 查詢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**同一申報戶**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
### ※補助方式

**Q** 住民已被申請禁治產宣告，監護人是女兒，請問匯款是提供監護人（女兒）的銀行帳號嗎？

**A** 受補助者仍為住民本人，故僅能提供機構使用者之匯款資料。以**匯款**或採雙掛號(掛號附回執)方式**寄送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**(禁止背書轉讓)方式發給使用機構者

**Q** **未有存摺**之長者且已臥床有無替代方案?

**A** 本補助方案發給方式：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者，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審查完成 2 週內，以**匯款**或採雙掛號(掛號附回執)方式**寄送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**(禁止背書轉讓)方式

發給使用機構者

**Q** 住民家屬或簽約人長住國外，住民本身無意識且無金融帳戶，開立支票也無法兌現，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呢？

**A 衛福部回復：**本補助方案補助費用發給方式，係以匯款或依申請人提供地址，採雙掛號(掛號附回執)方式寄送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方式發給使用機構者，經洽詢相關銀行表示，本補助方案只是要求”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”沒有要求畫平行線，畫平行線才一定只能存入帳戶，所以”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”是可以到開具支票之銀行(分行)直接”兌現”，而且”只能”到那唯一的那家銀行”兌現”。

**\* 有關住民本人無匯款帳戶須寄送記名支票，目前縣市政府皆表示政府機關開立的記名支票皆為畫線、禁止背書轉讓，此部分衛福部還未有相關的配套作法**

**Q** 補助金額怎麼給付？

**A** 依核定金額採**一次性給付**，非依照月份按比例給付。